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的通知,获悉其近日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业务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解除 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有明	是	12,336,000	2016年12 月 23 日	2017年12 月20日	华泰证券 二十六交 易单元	14.11%
合计	_	12,336,000				14.1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李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,449,378股,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45.30%。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,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 计被质押 29,300,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51%,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15.1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